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301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马洱代夫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DL679M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昌泰路19号首层细岗市场07档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水产品零售。

经营者：霍卓军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REDACTED]



2020年3月24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泰路19号首层细岗市场07档的营业场所对当事人经营的三文鱼肉（即食）进行抽检。根据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SP01225），上述三文鱼肉（即食）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4月13日向

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 20SP01225)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涉嫌销售经检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文鱼肉(即食)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遂于2020年4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 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泰路19号首层细岗市场07档的经营场所对外销售经检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文鱼肉(即食)。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检验不合格三文鱼肉(即食)的货值金额为632元,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 供货商[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的三文鱼销售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了涉案三文鱼肉(即食)的进货来源有关情况;

3. 检测报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三文鱼肉(即食)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0年8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03016号），当事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三文鱼肉（即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改正，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印章)

2020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存。